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辦理渠申請保外醫治作業，疑不當要求渠修改報告日期；未考量渠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進行移監作業，疑使用非法戒具及遲延移轉保管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何○龍陳訴，其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服刑期間，該監獄管理人員辦理其申請保外醫治作業，疑不當要求其修改報告日期；未考量其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進行移監作業，疑使用非法戒具及遲延移轉保管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國軍桃園總醫院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20日赴屏東監獄履勘現場及詢問何○龍，於同年12月21日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該部矯正署副署長郭鴻文、該署安全督導組組長劉明彰、臺北監獄典獄長黃俊棠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后：

- 一、臺北監獄明知受刑人如有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者，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規定不得移監，且明知受刑人何○龍於104年1月6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其在矯正署於105年1月7日函請其遴選受刑人移監時，卻未查明何○龍尚有上開刑事案件在桃園地檢署偵查中，即草率於105年2月25日將何○龍移送屏東監獄執行，不僅違反上開規定，而且對何○龍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於本院調查

後始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將何○龍移至臺中監獄，核有嚴重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允應針對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未盡周延之處進行檢討改進，並研議建立移監遴選標準作業機制，以昭公信並維護受刑人之司法人權。

- (一)按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法務部矯正署得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機動調整移監；各機關遴選移監之受刑人，仍應依照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之規定辦理。」依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明定，受刑人應符合「無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保安處分待執行者」，監獄始得檢具受刑人名籍資料、移監合格名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核。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監獄對不得陳報移監之受刑人仍予列冊陳報或擅自拒收核准移監之受刑人者，法務部矯正署得按實際情形，查明責任議處。」
- (二)經查何○龍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9 號判處罪刑確定(總刑期 20 年 2 月)後，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入臺北監獄執行。
- (三)次查何○龍於 104 年 1 月 6 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對於方姓牙醫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告訴並訴請民事賠償，臺北監獄於當日 9 時收狀登記。桃園地檢署收狀後於同年 2 月 2 日簽分 104 年度他字第 0861 號案偵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改簽分 105 年度醫偵字第 3 號案偵辦，嗣於同年 9 月 12 日該署檢察官偵結為不起訴處分等事實，業經本院向該署調閱 105 年度醫偵字第 3 號偵查全卷查明屬實，有偵查卷附卷可稽。

- (四)臺北監獄於104年1月6日收狀登記時，已知悉何○龍於當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其在矯正署於105年1月7日函請臺北監獄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之規定遴選移監之受刑人，分別移送嘉義監獄、屏東監獄、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時，卻未查明何○龍尚有上開刑事案件在桃園地檢署偵查中，即率予移監，於105年2月25日戒送何○龍等32名受刑人至屏東監獄執行，顯然違反上開「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不得移監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五)臺北監獄先則辯稱：何○龍所陳民事損害賠償案件，尚非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所指涉不得移監之情形。經本院向桃園地檢署調卷後發現何○龍被移監時確有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該監獄改稱：惟若該受刑人執行刑期不符合該監收容標準，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而以移送他監執行為適當之情況等，符合該要點第4點之規定者，則不受前述第2點第1項第7款之限制，仍可予以移監，且刑事訴訟係動態過程，自犯罪發生乃至檢警發現進而偵查、繫屬，期間各階段尚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可完整查悉云云。惟該要點第4點第1項雖然規定：「監獄發現該監執行之受刑人，不符合該監收容標準或有其他特殊情事，以移送他監執行為適當者，得列冊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移監」，但該監並未能說明何○龍有何不符合臺北監獄收容標準或有其他特殊情事，也未依該點規定「列冊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移監」，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再者，臺北監獄於104年1月6日收狀登記時，已知悉何○龍於當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

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其辦理移監時並未向桃園地檢署及何○龍查明該案是否已經終結，即冒然移監，事後又以該監無法完整查悉刑事訴訟為由卸責，亦無足採。

- (六)再查何○龍戶籍地設於新北市，其配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其 2 名 14 歲及 17 歲女兒由 73 歲年邁不識字之母親照顧，難以到屏東監獄探視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其戶籍謄本查明屬實，顯見上開移監對何○龍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
- (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有疏失，回去檢討，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均應注意，告訴人有訴訟權，不利處分應從嚴解釋，法規凌亂，移監程序有問題，標準不明確，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容有修正之必要等語。矯正署副署長郭鴻文亦稱我們回去檢討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據法務部告知，其於本院約詢後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將何○龍移至臺中監獄。
- (八)據上，臺北監獄於 104 年 1 月 6 日收狀登記時，已知悉何○龍於當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其在矯正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請臺北監獄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之規定遴選移監之受刑人，分別移送嘉義監獄、屏東監獄、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時，卻未查明何○龍尚有上開刑事案件在桃園地檢署偵查中，即率予移監，於 105 年 2 月 25 日戒送何○龍等 32 名受刑人至屏東監獄執行。何○龍戶籍地設於新北市，其配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其 2 名 14 歲及 17 歲女兒由 73 歲年邁不識字之母親照顧，難以到屏東監獄探視，上開移監

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不得移監之規定，且對何○龍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於本院調查後始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將何○龍移至臺中監獄，核有嚴重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允應針對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未盡周延之處進行檢討改進，並研議建立移監遴選標準作業機制，以昭公信，並維護受刑人之司法人權。

二、何○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被移至屏東監獄前，曾於同月 23 日向臺北監獄提出報告單及醫師開立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單以申請自費戒護外醫檢查，何○龍質疑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要求其將報告單之日期由 23 日改為 24 日而影響其外醫檢查權益，該監戒護科長稱係其發現日期錯誤後由何○龍自行修改等語。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均坦承上開報告單及檢查單均因該監相關人員未依法陳核與歸檔或轉送屏東監獄而遺失之事實，卻均未能深入調查係何人未依法保管而遺失、是否出於故意而構成毀損或隱匿公文書罪等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竟以該監業務量龐雜人力不足，遺失並未造成何○龍醫療銜接缺失為由，僅對業務相關人員給予口頭告誡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迄今未為任何懲處，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實有重大違失。

(一)按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文書處理手冊第 1 點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同手冊第 4 點第 5 項規定：「歸檔處理：依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按 97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檔案法第 6 條明定：「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同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復依 94 年 1 月 3 日檔案管理局修正發布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列表，統計歸檔、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應用及清理等檔案管理情形。」

(二)何○龍陳訴稱：其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申請戒護外醫時，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詹德霖在中央台前要求其修改外醫檢查報告單之日期由 23 日改為 24 日，並有捺印，影響其外醫檢查權益，有監視器可資證明等語。詹德霖於本院約詢時稱：何○龍的戒護外醫流程都是他自己親手寫，他 23 日申請看診，報告單從我這裡核完章，再送給總務科等語。

(三)經查法務部及臺北監獄雖均否認有不當要求何○龍更改報告日期之事實，但對於臺北監獄相關人員未依法保管而遺失何○龍所提出之申請自費戒護外醫檢查之報告及醫師開立之檢查單，以及監視錄影畫面因逾 2 月以上被自動覆蓋致無法調閱等事實，均坦承不諱。法務部於本院約詢時以書面說明稱：何○龍於 105 年 2 月 3 日於臺北監獄內由健保醫師實施腹部超音波檢查，於同年 2 月 22 日該監看診時，主動要求醫師開立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單，於同

月 23 日提出申請自費戒護外醫檢查之報告，經該監六工場主管依規定登記送戒護科批示後，再會辦相關業務承辦科室，在完成陳核流程前，何○龍因機動調整移監離開該監，該監查詢保管金餘額與醫療機構聯繫等相關事宜時，因何○龍已不在該監執行，無法完成其報告目的，而由相關人員將報告單另外收執，並未繼續陳核與歸檔，或轉送何○龍執行機關。本案因時隔已久，且考量臺北監獄收容人數眾多，業務量龐雜，每日需處理之報告單為數眾多，在各業務相關人力不足下，一時疏漏，雖未造成何○龍醫療銜接缺失，然卻讓何○龍藉機興控，引發關注，造成行政上困擾及徒增業務之負荷，臺北監獄除予以業務相關人員口頭告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等語。

(四) 本院約詢時，戒護科長蔡宗典承認報告單日期有修改情事，惟辯稱：我們發現日期有誤提醒他，日期其實是他自己改的等語。關於遺失報告單則稱：報告單與檢查單按照正常程序應該放在收容人的戒護資料袋當中，我們也找了很多遍但還是找不到這張報告單，但因為移監後收容人不在本監，所以承辦人無法再續辦，就放到旁邊。而且這種報告單好幾百份，也難以每份都注意，時隔久遠致生疏漏，相關缺失會檢討，需要負責的要負責等語。典獄長黃俊棠稱：資料不見，我們有責任等語。

(五) 綜上，何○龍於 105 年 2 月 3 日在臺北監獄內由健保醫師實施腹部超音波檢查，於同年 2 月 22 日該監看診時主動要求醫師開立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單，於同月 23 日提出申請自費戒護外醫檢查之報告，於 25 日被移至屏東監獄。何○龍質疑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詹德霖在中央台前要求其修改外醫檢查報告單

之日期由 23 日改為 24 日，並有捺印，影響其外醫檢查權益。詹德霖否認有要求修改之事實，該監戒護科長則稱係其發現日期錯誤後由何○龍自行修改等語。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均坦承何○龍所提出之報告單及檢查單均因該監相關人員未依法將報告單及檢查單陳核與歸檔或轉送屏東監獄而遺失等事實，卻均未能深入調查上開公文書係何人未依法保管而遺失、是否出於故意而構成毀棄、損壞或隱匿公文書罪等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竟以業務量龐雜人力不足，未造成何○龍醫療銜接缺失為由，僅對業務相關人員口頭告誡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實有重大違失。

三、臺北監獄進行何○龍等人移監作業時，戒護人員使用鐵線固定連鎖時未以膠帶纏覆鐵線末端尖銳處，易造成受刑人受傷，對其基本人權之保障難謂為周延，且易使受刑人誤解管理人員有挾怨報復之嫌，核有未當。又何○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移送屏東監獄，臺北監獄於 105 年 3 月 2 日將何○龍保管金匯入屏東監獄華南銀行 303 專戶後，華南銀行本應於 3 月 4 日將匯款通知單攜至屏東監獄辦理入帳事宜，因該銀行是日漏未攜帶入帳單，遲至 3 月 7 日始通知屏東監獄出納入帳，對遲延利息之處理易滋爭議，復造成受刑人在監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不便，亦有失當。法務部允應督飭該監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犯罪矯正等業務，特設法務部；該部掌理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等事項之指導及監督；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該署掌理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暨矯正

機關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與其他以拘束人身自由為目的保安處分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第1條、第2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1條、第2條均有明文規定。

(二)何○龍陳訴稱：臺北監獄進行移監作業，疑涉有使用非法戒具及遲延移轉保管金等損及其權益等語。

1、關於使用戒具部分，法務部函復本院稱：臺北監獄將聯鎖圍於移監受刑人之腰間，以鐵絲分別固定聯鎖後，將多餘之鐵絲剪除、去除尖銳處後，再以鎖頭上鎖，相互聯結，該監使用戒具之流程尚符合法律規範。至於臺北監獄未將鐵絲纏覆膠帶，造成受刑人有不適情形，該監業已作適度之改進等語。屏東監獄戒護管理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監使用聯鎖時，為免聯鎖脫落，會以鐵絲加以固定，惟為防鐵絲末端尖銳處造成移監受刑人身體之不適，該監循例會將鐵絲纏覆膠帶，以善盡保護受刑人之義務等語。

2、關於移轉保管金部分，法務部函復本院稱：矯正署業督促移送機關確依法務部89年12月8日法89矯字第001210號函示規定及該署101年12月12日法矯署勤字第10105004090號規定，收容人移監時應領回之保管金，應以轉帳劃撥方式處理，以確保安全。辦理保管款轉帳劃撥，應於5個工作天內完成匯送作業，不得延遲。本案何○龍於105年2月25日移送屏東監獄後，同年月27日至29日恰為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扣除連假3天，款項於翌月2日即匯入屏東監獄保管金孳息專戶，尚無違反前揭規定。惟臺北監獄於105年3月2日將何○龍保管金匯入屏東監獄303專戶後，因合作銀行（華南銀行）至屏東監獄作業

日為每週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臺北監獄將何○龍保管金匯入屏東監獄303專戶當日為星期三(即3月2日)，銀行本應於3月4日星期五應將匯款通知單攜至屏東監獄辦理入帳事宜，然因銀行是日漏未攜帶入帳單，又逢3月5、6日係屬於星期例假日，故華南銀行延至3月7日星期一始通知屏東監獄出納入帳，發生遲延2日情事。至於有關屏東監獄此次保管款入帳問題，該監業與合作銀行協調同意出納可先行上網路銀行查閱匯款資料，確認有匯入資料即辦理登帳事宜，屏東監獄日後對於移入該監收容人之保管金，即依此作業方式辦理。另該署亦再次宣達請各矯正機關特別注意移監保管款之移轉及相關入帳作業流程，以保障收容人權益及提高行政效率等語。

- (三)經查，本案臺北監獄進行移監作業，使用戒具雖尚查無明顯重大違失，惟審諸本案陳訴人移監過程，臺北監獄疏未考量受刑人身心狀況，現場戒護管理人員使用鐵線固定連鎖時，未以膠帶纏覆鐵線末端尖銳處，除易造成受刑人有受傷之虞，對其基本人權之保障難謂為周延，且易遭詬病及被陳訴人誤解管理人員有挾怨報復之嫌，咸非妥適，核有未當。又何○龍於105年2月25日移送屏東監獄，臺北監獄於105年3月2日將何○龍保管金匯入屏東監獄華南銀行303專戶後，華南銀行本應於3月4日星期五將匯款通知單攜至屏東監獄辦理入帳事宜，因華南銀行是日漏未攜帶入帳單，又逢3月5、6日係屬於星期例假日，故華南銀行延至3月7日星期一始通知屏東監獄出納入帳。本案移轉保管金行政作業程序，洵有瑕疵，除損及陳訴人權益，且對

該遲延利息之處理，易滋爭議，復造成受刑人在監購買日常生活必需用品之不便，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條「監獄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受刑人之利益」之規定意旨未合，均核有未當，容有改善空間。據上，法務部身為矯正主管機關，亟待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落實執行，使臻完善，以維護司法人權及受刑人之合法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並請法務部及矯正署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並請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請法務部督飭矯正署臺北監獄檢討改進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高鳳仙

尹祚芊

